兴隆台区劳动监察大队推行

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区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精神，结合我大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区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以依法有序、科学规范、便捷高效为原则，紧密联系实际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以下简称三项制度）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、合法规范。

**二、任务措施**

（一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建立健全公开机制，梳理执法内容，明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事项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不断丰富公示载体，在以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为载体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运用微信平台、媒体等载体创新公示形式。

1、制度全覆盖。按照县执法公示指导意见的要求，制定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、内容、载体、程序、时限要求、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。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、纠错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构建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、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2、加强事前公开。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（1）根据“双随机”监管要求，编制本部门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比例、方式、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，审核后予以公示。

（2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；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，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3）公开本部门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证件编号、执法类别、执法区域等内容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，网上可查询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规范事中公示。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，做好告知说明工作。

（1）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得授予执法资格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、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，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（2）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、岗位信息公示牌等，在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、办理程序等信息。

4、推动事后公开。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。

5、创新公开方式。

（1）按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运用门户网站、服务窗口及办公地点显示屏公示执法信息。

（2）探索运用微信平台、媒体等载体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示执法信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二）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1、修订完善制度。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的执法类别，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，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，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、方式、载体等事项，完善执法信息采集、存储、分析、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。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及相关制度、执法流程图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2、规范文字记录。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、性质及流程等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，明确执法案卷标准，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。

（1）规范使用经法制办备案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，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。

（2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案卷评查活动。重点对调查终结报告、集体讨论、自由裁量权运用、罚缴分离等环节进行检查，促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。

（3）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，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、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。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。

3、推行音像记录。主要是对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，要进行音像记录；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，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。

（1）严格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《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，规范开展录音、录相、照相、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。

（2）按要求配备音像记录设备，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规则。

（三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须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，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，守住法律底线。

1、健全审核制度。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，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2、明确审核内容。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、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。

3、细化审核程序。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，规范审核程序、审核载体、时限要求、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、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，规范法制审核行为。审核流程图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由副主任任组长，大队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。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，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（二）抓创新求突破。

一是抓好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。在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、听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中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。二是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要全，平台要丰富。梳理执法事项，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、内容和载体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利用政府网站、服务指南、微信等平台，不断丰富公示载体。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不留死角。对简易程序意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，并在执法案卷文书中设置法制审核栏。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作出决定。

 兴隆台区劳动监察大队

 2019年9月3日